



敬啟者：

**【校園智能卡系統】點名考勤的措施**  
為“臉孔辨識技術”考勤拍攝個人容貌相片  
(中一及中六新生)

為配合教育局一直提倡「與時並進善用資訊科技學習」，將資訊科技融入學與教之中。學校已實施「校園智能卡系統」點名考勤。其中學校特別引入新科技－「校園智能卡系統」之臉孔辨識技術考勤（以下簡稱“臉孔考勤”），讓學生認識新科技如何應用到日常行政管理中，對學生將來的發展及成長有所裨益。

學校所選擇的承辦商，為香港科技大學研究及開發有限公司屬下機構，該公司引入了北京清華大學開發十年的臉孔辨識技術科研成果。

學生上學及放學，可用學生證智能卡或臉孔辨識技術點名考勤，詳細的實施時間表及使用守則，容後由班主任向學生講解。

特此徵求 貴家長同意 學校為學生拍攝「個人容貌相片」作為“臉孔考勤”的用途。

**學校使用學生的「個人容貌相片」作為“臉孔考勤”用途的說明**

- (1) 自願形式，學生及貴家長可選擇是否拍攝「個人容貌相片」作為“臉孔考勤”的用途及是否使用“臉孔考勤”。
- (2) 若學生及貴家長簽回回條同意，即表示同意學校使用拍攝所得的學生「個人容貌相片」作為“臉孔考勤”的用途。則學生可使用智能卡或臉孔辨識技術點名考勤。
- (3) 若學生及貴家長簽回回條不同意拍攝「個人容貌相片」作為“臉孔考勤”的用途，則學生只可使用學生證智能卡點名考勤。
- (4) 是次為學生所拍攝的「個人容貌相片」資料，只用作“臉孔考勤”的用途。將不會未經學生及貴家長的同意而用作其他用途。
- (5) 學校會妥善保管學生的資料。只有獲授權的校內職員及技術人員，方可查閱有關相片及考勤資料。

此致

各位中一及中六新生家長

校長李守儀

謹啟

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

----- 回 條 -----

(請在內用✓號顯示意願，並於九月三日或以前交回給班主任轉交校務處 Fiona)

敬覆者：

本人知悉 貴校九月一日所發出有關「校園智能卡系統」臉孔辨識技術考勤的通告。

本人( 同意 / 不同意 )貴校為敝子女就「校園智能卡系統」所需拍攝「個人容貌相片」及將是次拍攝所得的相片作為臉孔辨識技術考勤的用途。

此覆

嶺南衡怡紀念中學校長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 \_\_\_\_\_

學生姓名： \_\_\_\_\_

班別： \_\_\_\_\_ 班號： \_\_\_\_\_

二零一零年 月 日